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企业与公司法

主 编 / 任尔昕



兰州大学出版社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学 / 专 / 业 / 应 / 用 / 型 / 系 / 列 / 教 / 材

经济法系列教材



企业与公司法

主 编 任尔昕

副主编 史正保 曾明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尔昕 史正保

曾明强 刘晓霞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与公司法学/任尔昕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 2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46-2

I. 企... II. 任... III. ①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686 号

企业与公司法学

主 编 任尔昕

副主编 史正保 曾明强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25

2006年3月第1版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76千字

印数: 1~2000册

ISBN7-311-02746-2/D·198

定价: 33.00元

总主编简介

王肃元，男，1955年11月生，甘肃天水人，法学硕士。甘肃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甘肃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出版《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公司法基本制度概论》等学术著作、教材13部，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有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国家级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与公民权利保障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项目“当代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多年来，在高等教育管理及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领域研究成果卓著，多次获省部级各类科研奖项，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 主编简介

任尔昕，男，1970年生，甘肃省崇信县人。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现任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院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及研究工作，著有《商法的理论探索与制度创新》、《商法导论》等著作，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等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ISBN 7-311-02746-2



9 787311 027469 >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claw.com.cn

ISBN 7-311-02746-2/D·198 定价：33.00元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作为应用型教材,本书注重编写体例的规范性和内容的实用性,即以我国现行的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为依据,强调学生对企业与公司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强调学生法律基本技能的训练。对于尚未形成共识的知识,则在“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栏目中予以介绍。

本书共由十五章组成,编写分工如下:

任尔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史振保:第四章、第九章;

曾明强: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晓霞: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任尔昕统稿。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谬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编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3

第一节 概述/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及与相关经济组织的关系/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9

第四节 业主和企业的权利、义务及事务管理/12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1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19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概述/1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法律地位/29

第四节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35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38

第六节 入伙、退伙/39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41

第二编 公司法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49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49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54

第三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61

第四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形态之比较/66

第五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70

第六节 公司立法的发展/75

第七节 公司法的地位、作用与基本原则/83

第四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90

-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90
- 第二节 公司的发起人/97
- 第三节 公司的章程/100
-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107
- 第五节 公司的能力/112
- 第六节 公司资本/118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130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130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132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134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转让/137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138
- 第六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148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153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153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156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161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167
- 第五节 上市公司/175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178

第七章 公司债券/188

- 第一节 公司债与债券概述/188
-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197
-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和上市/200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204

-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概述/204
-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206
-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210
- 第四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211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公司组织变更/215

-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215
-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218
- 第三节 公司组织变更/220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224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224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227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233

第一节 外国公司概述/233

第二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235

第三编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法/245

第一节 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法概述/245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与经营权/251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254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257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62

第四编 破产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破产法概述/273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273

第二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275

第十四章 破产程序法/281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281

第二节 破产宣告/286

第三节 破产法上的机构/288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294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程序/297

第十五章 破产实体法/302

第一节 破产财产/302

第二节 破产债权/304

第三节 别除权、取回权和抵销权/306

参考文献/311

第一编



个人独资企业与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学习提示：个人独资企业是人类社会最原始的一种企业形态。本章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运行管理、解散清算等问题。本章的重点在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及设立条件，企业主与企业的关系。本章的学习难点在于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地位的认识以及个人独资企业与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

第一节 概述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Enterprise of Sole Proprietorship),也称独资企业、单一业主制企业,或独资商号、独资所有制、个体企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可见,独资企业的产权属于业主所有,企业的收入和亏损与业主的收入和亏损具有同一性,企业的债务实质上就是业主的债务。并且,法律对于投资者的人数作了限制,即只能有一个自然人投资主体,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其他投资主体希望投资设立企业时就不能选择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这也决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运营较其他企业形式相对简单。在企业制度的演变历史中,“独资业主制企业是最早出现的企业制度形式”。^①个人独资企业作为一种以一个自然人业主投资的企业,其产生可追溯至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那时,人类社会生产力低下,商品经济并不发达,人们为维持其生存并满足物质生活等多方面的需要,开始重视生产生活中的相互协作,某些人从集体的围猎和耕作中分离出来,并以其某方面的技能去专门从事生产单一的产品,把它用作交换。久而久之,这种以个人分工和协作为基础的专门性事业便发展成为最原始的独资企业。由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和运作较为简单,它能适应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并不发达的经济状况,同时,它在其发展过程中打破了传统家庭经营和生产、消费与家庭生活不分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使生产经营的规模、再生产过程的组织以及内部管理都能够超越血缘关系和家庭组织的狭隘,从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经济中商品性因素的增长,有力地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社会分工因生产的进步和分工的精细化而进一步发展,有限责任制的公司已成为各国商事组织的主要形式选择,但以业主无限责任制为本质特征的个人独资企业并未被有限责任制的公司所替代,相反,因其易于设立,投资额小,管理简单,可以与社会化程度较低、规

^① 张道根著:《多姿的企业世界——现代企业制度的国际比较》,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规模较小的市场活动相适应等优点,仍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与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并存的三大企业法律形态,同其他两种企业形式相比较,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从投资主体来看,我国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只能是一个自然人。法律对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主体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投资主体的单一性。根据投资主体是否具有单一性,企业有独资企业而非独资企业之别。前者如个人独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后者如合伙企业、多个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等。个人独资企业即为独资企业的最为典型的一种,也可称为狭义上的独资企业,其与多个投资主体的合伙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不同。(2)投资主体的自然人属性。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和其他组织,而且必须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由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个外国企业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这些企业由其他法律规范。(3)投资主体须具有中国国籍。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虽没有禁止一个外国自然人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但根据《外资企业法》,一个外国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并不受《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制。因此可以推定,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仅限于一个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而非外国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这一特点,使其与一个外国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相区别。

2. 从法律地位上看,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是自然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的财产及责任与企业主个人的财产与责任常常混同,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受制于企业主,企业盈利由企业主独自享有,并自由处分,企业负债等于投资人个人负债,并由其个人承担。此外,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的法律人格,根据传统民事主体理论,意思能力是主体行为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法人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是因为法人的团体意思的形成独立于法人成员的个体意思而存在,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意识能力要完全取决于投资人,或者说与投资人的意思能力是同一的。独资企业的优点之一便是企业主可以任意地控制企业的活动,企业主的意思表示也就必然是企业的意识表示,企业自身无法也没有必要形成自己的团体意思。根据传统的法人制度理论,法人具有独立人格的基础在于其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意思能力和独立的责任,而个人独资企业与投资人财产、责任的混同和意思能力上的同一性使得其从根本上失去了法人所成立的基础,这也就决定了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法律地位特征。(2)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相对的法律人格。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它作为一个经营实体,具有组织体的特征,在经营过程中具有相对的法律人格,比如它可以有自己的商号,并以此商号进行经营活动、订立合同,设有单独的财产目录和业务账簿,用来记载投资人企业经营的财产情况和企业的业务状况,也可以以企业的名义参与诉讼。

3. 投资人对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在个人独资企业中,企业财产与企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是同一的,并且常常是混合的,企业主不仅对其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而且可以直接支配并可自主使用,体现了个人独资企业所有权



与管理权的完全合一。”^①“企业自身不是一个独立的财产权主体,这种产权关系是个人独资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形态的重要特点之一。”^②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包括投资人投入到企业的财产和企业经营中所积累的财产都归投资人个人所有,并且,由于投资人仅为一个自然人,其意思与企业的意思是完全同一的,投资人对企业的事务有绝对的控制与支配权,他就企业事务做出个人决定时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去征求别人的意见或听从别人的指挥,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去经营企业,对企业的财产享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

4.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企业虽有相对的法律人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但却无财产所有权,这就使它丧失了承担债务的基础。又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有一个自然人,对于企业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所形成的债务,就只能由享有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投资人承担了,因此企业的负债等于投资人个人的负债,当企业资不抵债时,投资人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这也是个人独资企业与法人企业的主要区别之一。可见,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有赖于投资人的信用和偿债能力,这也是世界各国个人独资企业立法没有强制规定个人投资企业投资最低限额的原因。

二、各国独资企业概况及立法

(一)各国独资企业概况

独资企业作为一种最为古老和简单的企业形式,其数量上的繁荣程度是其它企业形式无法比拟的。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共有独资企业1400万户,约占美国所有企业总数的66.7%,这些独资企业营业额较小,一般不超过5万美元,平均寿命较短,只有6年左右。加拿大的情况与美国大致相同。德国在统一前,西德的独资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3/4,其就业人数也有40%在独资企业中,但销售额仅占全部企业销售总额的15.7%,经营范围集中于农业、建筑业、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和自由职业,大型的能源、供水、采矿等基础性和公益性行业、金融业、保险业中几乎没有独资企业。在法国,注册登记的几百万家企业中一半以上是独资企业。

在世界上其他国家,独资企业的状况与上述几个发达国家相似,并呈现出数量多、分布面广的特点,而且,规模不大,其产值所占比重一般较小。此外,由于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企业主的存在,企业的寿命也是有限的,因此,大多数企业被称为“开关厂”。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人投资企业的热情也日益高涨,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个人独资企业。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至1998年底全国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中,有36.78%是个人独资企业,多达44.17万户。并且,个人独资企业的数量增长也非常迅猛。《个人独资企业法》实施初的几个月,上海市个人独资企业以平均每月近500户的速度递增,全市个人独资企业近2000户。^③

(二)独资企业立法概况

尽管世界各国法律传统不同,具体的法律制度也有很大差异,但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无论是民商分立的国家,或是民商合一的国家,都在立法上对独资企

^① 杨紫骥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② 杨紫骥、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③ 新浪网首页:《财经新闻》,2000.7.19。



业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一致的原则,即均无统一的单行立法,而是散见于民商法典、商业登记法、税法等法律中。德国虽没有“独资企业”的概念,但商法典中规定的“商个人”这一商事组织,就是个人以盈利为目的而持续进行独立商事活动的经营实体。除商法典之外,德国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法及其他的有些私法和民事程序法、会计法等法律中也有许多在实质上调整独资企业的规定。除德国外,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日本、瑞士、意大利等也在其商法典或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对独资企业以分散立法的方式加以规制。在美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观念中,独资企业与自然人是相同的,前者无非是后者的一种延伸,对独资企业一般适用自然人的有关规定,另外辅之以商业登记法、税收、信贷法律进行调整。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不同,我国目前对个人独资企业并没有采取分散立法的模式而是进行了统一的立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该法于2000年1月1日施行。《个人独资企业法》颁布之前,我国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独资企业的概念,现实中的独资企业大量地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形式出现,立法也一直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两个非严格法律意义的概念来阐释独资企业。值得一提的是198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7条规定:“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该条例从行政立法的角度确立了独资企业,明确了其投资主体的单一性和无限责任等部分特征。但是立法位阶较低,且没有指明个人独资企业的产权关系和管理结构,无法揭示出个人独资企业应有的内涵。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一规定一方面使得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得以提高,另一方面为规范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国家有必要通过积极的经济、法律手段对其加以引导、监督和管理。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个人独资企业法》为自然人投资从事经济活动提供了又一条新的法律途径和法律保障,该法自实施几年来,改善了许多以个人独资企业为形式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吸纳了社会上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繁荣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受到立法的重视。2002年6月国家颁布《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中小企业,积极在资金上给予支持,进行创业扶持,帮助开拓市场,并加强领导,完善社会服务。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其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法,又是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法,是投资



人及其事务管理人开展各种经营活动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实现经济调整职能的法律手段。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方面:

1. 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虽有久远的发展历史,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却是最容易产生不规范行为的一种企业形态。为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避免企业侵害债权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生,《个人独资企业法》明确了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明晰了投资人与企业的产权关系,确立了投资人对企业的绝对支配权和对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将企业纳入了法制的轨道。

2. 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作为自然人从事经济活动时所选的组织形式,其存在的首要目的在于实现投资人的经济利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个人独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经常受到非正当干扰,企业主权益得不到保障,影响了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也制约了个人独资企业作用的发挥。另外,个人独资企业的经济活动与投资人的信用密切相关,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投资人不守信用、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些情况,《个人独资企业法》明确了投资人(或业主)的权利及侵害企业主权益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投资人对企业债务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从而有力地保护了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改善了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国家对个人独资企业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既规范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发挥了个人独资企业对经济的重要作用,并且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对象范围。在地域范围上,《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效力只及于我国境内。在适用的对象上,只适用于具有我国国籍的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而不适用于具有独资特点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外商独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及与相关经济组织的关系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

独资企业是由自然人进行投资的营利性组织。^①在进行经济活动和民事交往时,个人独资企业到底是一种自然人的特殊活动方式,还是企业的一种独立形式,抑或兼合二者,历来是理论界难以回答的问题。

传统上的民事主体理论认为,民事主体资格的取得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为基础。个人独资企业所表现出来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虽然与普通自然人有区别,但其意思能力与作为它的投资人的自然人的意思能力是同一的。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能力实

^① 任先行、周林彬著:《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94页。